西藏自治区

2026年那曲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那曲市交通运输局（盖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西恒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2026年05月26日

目　　录

第　一　卷.....3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66
第　二　卷.....173
第六章　图纸（另册）.....174
第　三　卷.....176
第七章　技术规范.....17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181
第　四　卷.....18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186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那曲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那曲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已由那曲市交通运输局以那交发[2026]153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那曲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自治区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含中央成品油资金 2681.95 万元），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其中：中央成品油资金约 57.54%），招标人为那曲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6 年那曲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境内。

2.2 建设规模：共涉及那曲市 6 条农村公路整治路段，分别为 X617 聂荣县仓琼线、Y025 聂荣县果雄线、Y028 聂荣县桑康线、Y107 聂荣县下外线、C161 聂荣县聂荣镇罗普村线、C210 聂荣县白雄乡查庆村线，整治隐患里程 126.267 公里。详见附表一。

2.3 计划工期：5 个月。

2.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所有修复工作。

2.5 质量要求：确保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的有关公路养护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完成，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分项工程关键检查项合格率在 95%以上，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力争达到优良工程。

2.6 本次招标划分为 2 个标段组，共 2 个标段，标段组及标段划分详见附表一。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见附表二至附表七，并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满足（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规定仅适用于由交通运输部审核、审批资质的施工资质企业）。

截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期，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

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评价”或“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信用等级为D级和直接被定为C级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办法确定。

截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未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注册工程建设投标人用户的从业单位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其所投的1个标段组仅需制作1份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但必须对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分别制作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标段将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确定。

投标人投标数量和中标数量的规定：

3.3.1 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信用等级）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2 （最多数量）个标段组投标，最多可通过 2 （最多数量）个标段组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信用等级评价为 A （信用等级）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2 （最多数量）个标段组投标，最多可通过 1 （最多数量）个标段组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信用等级评价为 B （信用等级）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 （最多数量）个标段组投标，最多可通过 1 （最多数量）个标段组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3.3.2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信用等级）级的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最多允许中 2 （最多数量）个标；信用等级评价为 A （信用等级）级的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最多允许中 1 （最多数量）个标；信用等级评价为 B （信用等级）级的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最多允许中 1 （最多数量）个标。

3.3.3投标数量和中标数量的其他规定：如果投标人所投多个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排名均为第一，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段数量的规定，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投标函第8条”的优先次序确定中标候选标段，同时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机会。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

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顺序早者优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在交通运输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s://jtt.xizang.gov.cn/）或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关联企业组成员在参加具有多个标段的标段组投标时，为满足第3.4款的规定，可能出现该标段组的关联企业组成员不能全部获得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资格的情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图纸每套售价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人所投的单个标段组仅需递交 1 份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但必须递交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5.4 本次招标 **☑是/□否**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

采用不见面形式进行开标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次开标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

操作手册，请投标人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培训-操作手册”中下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jtt.xizang.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同时在上述媒介上进行公开。

7.其它事项

7.1 投标企业需办理 CA 锁，办理地点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交易系统并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的程序应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那曲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地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浙江中路 25 号

联系人：欧先生

电话：15726765520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那曲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浙江中路 25 号

邮政编码：852000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889068047

招标代理机构：西恒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哈达滨河花园西区5排6栋25单元7-13

邮政编码：850000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18689095683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联系电话：0891-691112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9:30-13:00，下午：15:30-18:00，非工作时间、周末及节假日正常休息。投标人如有咨询事项，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2026 年 05 月 26 日

附表一 标段组及标段划分一览表

标段组	标段	起迄桩号/工程地点	长度（km）	主要工程内容
1标段组	1标段组全一标段	聂荣县仓琼线(路线编码：X617540623)	路线全长41.928公里	挖除原路面(沉降路段)21036立方米；沥青混凝土面层47948.26平方米；水泥稳定类基层51834.56平方米；天然砂砾底基层57828.91平方米；土路肩加固979.38立方米；标线546.14平方米，四级公路。
2标段组	2标段组全一标段	聂荣县果雄线(路线编码：Y025540623)	路线全长35.156公里	C25片石砼挡土墙4008.8立方米；泄水管1566.2米；沥青混凝土面层2160平方米；水泥稳定类基层116.4平方米；钢筋石笼217立方米；波形梁护栏76米，四级公路。
		聂荣县桑康线(路线编码：Y028540623)	路线全长24.915公里	挖除原路面(沉降路段)562立方米；沥青混凝土面层13078.47平方米；水泥稳定类基层6832.51平方米；天然砂砾底基层7336.95平方米；土路肩加固125立方米；标线161.36平方米，四级公路。
		聂荣县下外线(路线编码：Y107540623)	路线全长15.889公里	钢管桩注浆2310米；C25现浇砼冠梁37.2立方米；格宾挡土墙840立方米；仰斜式排水孔231米；挖除原路面(沉降路段)97立方米；沥青混凝土面层42371.34平方米；水泥稳定类基层1731.64平方米；天然砂砾底基层728.72平方米；土路肩加固28.5立方米；标线614.52平方米；波形梁护栏964米；伸缩缝更换16米；锥坡防护22.096立方米，四级公路。

		聂荣县聂荣镇罗普村线(路线编码：C161540623)	路线全长5.195 km	C30 早强型混凝土板 3572.5 平方米；钢筋 11.0289 吨；传力杆 7.4081 吨；植入传力杆 304 根；植入拉杆 254 根，四级公路。
		聂荣县白雄乡查庆村线(路线编码：C210540623)	路线全长3.184 公里	普通热沥青灌缝 2000 米；沥青砂灌缝 2000 米；标志牌 4 块，四级公路。

附表二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依法注册成立，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1标段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要求（在下列(1)和(2)中任选其一）：** (1)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标段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要求（在下列(1)和(2)中任选其一）：** (1)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附表三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23-2025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并且满足2023、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不小于1。

附表四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合同总里程 6km 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项目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业绩信息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彩色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函件格式见附件七）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本条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附表五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截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期，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评价”或“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信用等级为D级和直接被定为C级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办法确定。 2.近三年内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近三年内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有围标串标记录的企业不具备投标资格。 3.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1.4.4项”情形。 说明： 1.网上能查询的资料必须提供网页截图，网上不能查询的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本条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则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2.投标人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应附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评价”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公路施工企业“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网页截图。 3.本次招标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优先次序由高至低分别为：“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全国综合评价”↦“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 4.“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中“评价省份”与投标人注册地一致。 5.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办法确定。

附表六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及备选人）	各 1	1.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交安 B 类）。 2.近三年（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至少具有担任过 1 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合同总里程 6 公里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业绩（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 3.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任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 15 日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在中标后 15 日内从该项目撤离。 （2）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到岗后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确因身体原因不能适应的经招标人批准后可由项目经理备选人到岗履约。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承诺同时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总工（及备选人）	各 1	1.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近三年（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至少具有担任过 1 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合同总里程 6 公里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业绩（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 3.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总工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任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中标后 15 日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总工，已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在中标后 15 日内从该项目撤离。 （2）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到岗后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总工，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拟派项目总工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确因身体原因不能适应的经招标人批准后可由项目总工备选人到岗履约。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未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承诺同时作为合同附件。

注：1.项目经理（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及备选人）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

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及备选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均无法查询，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彩色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函件格式见附件七）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件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本条规定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项目经理（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及备选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还应提供近6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表七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负责人	1	投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后根据项目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C 类）。

注：1.投标文件中试验检测负责人无需提供；
2.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C 类）的彩色扫描件，还应提供近 6 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那曲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浙江中路 2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8890680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有 名　称：西恒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金珠西路哈达滨河花园西区 5 排 6 栋 25 单元 7-13 联系人：许女士 电　话：18689095683 □无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 条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 条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
1.3.2	计划工期	各标段计划总工期：　5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阶段工期要求：　/
1.3.3	质量要求	确保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的有关公路养护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完成，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分项工程关键检查项合格率在 95%以上，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力争达到优良工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4	安全目标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及安全保障体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相关规定，施工作业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相关要求，安全防护措施达标率100%，轻伤安全事故控制在2‰以内，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二 财务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三 业绩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四 信誉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五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七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9)在交通运输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s://jtt.xizang.gov.cn/)或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11	分 包	□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 □允许分包的内容：_____。 □不允许分包的内容：_____。
		☑不允许
1.12.5	是否需要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澄清修改通知书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31 日 13 时 00 分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模块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答疑公告的形式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的用户系统中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的用户系统中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国家及西藏自治区主管机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的最新增值税计算规定。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随招标文件发布： **1 标段组全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22,314,404.7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壹万肆仟肆佰零肆元柒角柒分）** **2 标段组全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8,704,760.2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万零肆仟柒佰陆拾元贰角陆分）** ☐最高投标限价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的用户系统中发布，发布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将按要求进行填报。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标段组： 400,000.00 元/标段（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 标段组： 300,000.00 元/标段（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 标段组： 200,000.00 元/标段（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 标段组： 150,000.00 元/标段（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工程保函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1）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或汇出）的：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自动生成 开户银行： 投标人自行从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中选择 账号： 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2）（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采用纸质形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保证人级别：___/___。 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原件的递交时间、地点、接收人见本章第 4.2.1 项。 （3）采用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时，应通过交易系统开具和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工程保函的电子版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各标段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份数应与投标人在该标段组可投标段数量一致，若少于该数量，则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相应减少投标人可通过的资格数量。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采购人退还响应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响应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采购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采购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接受招标人对其不平衡单价报价的修正；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7）经招标人查证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 具体要求： （1）3.5.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四。 （2）3.5.5“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五。 （3）3.5.6“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资料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 （4）3.5.7“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应附资料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七。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2025 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05 月 01 日～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
3.5.10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规定	第一章第 3.3 款规定投标人在本次招标只允许中 1 个标段的，不同标段组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允许重复，否则，投标人在不同标段组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重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5	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其所投的 1 个标段组仅需制作 1 份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但必须对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分别制作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2 份；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中标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将已标价的经不平衡报价调整后（如有）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相关资料逐页加盖公章后递交至招标人，并同时递交电子版。
5.1	开标形式、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 □交易中心现场开标 ☑不见面形式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陆，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信封全部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陆，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5.2.1（7） 5.2.2（7）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解密时长	☑ 45 分钟 □开标现场宣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4（6） 5.2.5（6）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解密时长	☑ 45 分钟 ☐开标现场宣布
5.3.1	开标补救措施	通知投标人的方式：电话通知或不见面开标大厅通知
5.3.1（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不可抗力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开标情形
5.5.1	随机确定投标人投标标段的方式	☑ 交易系统随机确定 ☐人工摸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交通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 采用现金时，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不要求_____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那曲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地 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浙江中路 25 号 联系人：欧先生 电 话：15726765520 邮政编码：852000
8.5.2	投诉	（一）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 （5）相关请求及主张； （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二）不符合规定且不能联系到投诉举报人的，则不受理；能联系到投诉举报人的，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若其补正后的投诉举报材料仍不能满足受理条件，则不再受理。 （三）对投标人来自“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业绩、人员从业经历，若公示业绩、经历与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业绩、经历没有矛盾的，则不接受弄虚作假方面的投诉举报。投诉人若认为有弄虚作假嫌疑，应向业绩、经历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招标人将依据该主管部门对业绩、经历真实性的认定意见，作出是否取消被投诉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决定。 （四）在投诉有效期满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投标的投诉举报。 在合同签署后发现并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一般性的违规行为只依据招标文件对该中标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中标人改正，同时作为在我区交通建设市场的不良从业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必要时招标人要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对人员、设备、资金调度、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履约行为进行承诺。除以下行为外，原则上不取消中标人资格： （1）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的企业资质证书、授权书。 （2）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诉举报受理期间，被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禁止投标且处罚仍在有效期。对于国家其它部委的处罚，若有明确禁止投标的范围，只要不包括公路项目，则不在此列。 （3）被发证机关吊销或降低企业资质证书，被吊销或暂停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停业。 （4）企业资质等级发生变化，不再满足所中标项目的要求。 （5）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情形的 （6）采取商业贿赂方式谋取中标 （7）有下列围标、串标行为： ①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勾结，在开标前获取应保密信息，或在开标后撤换、更改投标文件； ②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互作投标担保或者近期内发生与投标保证金相同金额的资金往来； ③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务或投标期间发现两投标人代表乘同一辆车； ④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出现同样规律性特点和错误； ⑤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包括单方面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装(指甲单位投标文件中装有乙单位的内容而乙单位投标文件中无甲单位的内容，则甲单位按串标认定)：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五）因投诉举报等原因导致中标人改变的，招标人应将取消中标资格的原因和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原中标人，并告知其申诉的有效期限和受理部门(申诉有效期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在规定的时间未收到其申诉材料或其申诉材料不足以改变定标结果，招标人在获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4	9.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9.4.1 招标人不接受不平衡单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子目进行平衡报价。对不平衡的单价报价，招标人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平衡单价报价进行调整，并在合同谈判时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确认，使报价趋于平衡，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调整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9.4.2 不平衡单价的报价指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除外）中，若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与该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的比值大于等于 130%或小于等于 70%，则视为不平衡单价的报价。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同一标段内评标价得分前 9 名（不足时按实际数量）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工程子目的单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工程子目单价的平均值(如果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9.5	(1)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住建部和人社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西藏自治区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各参建单位应切实履行民工工资实名制和按月支付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须在建设管理单位指定银行设立民工工资专户，出现因民工工资纠纷到区交通运输厅及以上政府机构信(上)访事项时，项目中标单位应承诺先支付再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中标单位未执行此规定，业主将视情况对中标单位采取停工整顿或清退出场处理，且信用评价立即降到 D 级。 (2) 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银行专用账户管理，以现金或建设管理单位指定的在藏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缴存；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企业诚信级别实施差异缴存，具体如下：A 级企业按工程合同造价的 2%缴存；B 级企业按工程合同造价的 3%缴存；C 级企业按工程合同造价的 4%缴存；D 级企业将限制其在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从业，对于刚进入区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市场的企业，诚信等级初始级别为 B 级。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将每期计量款的 80%作为暂估民工工资转入专用账户，根据民工工资发放表经审核后由银行转账代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6		(1)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专户。 (2) 承包人、发包人及承包人开户银行应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对资金往来实行双签制(承包人应提供资金支付的依据证明文件)，如发现建设资金非正常用于本项目，视为转包或违法分包。 (3) 对承包人非正常使用或转移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的违约行为，招标人将予以处罚。违约行为包括：①工程建设资金用于与工程项目无关的支付；②工程建设资金在项目未竣工验收前转移至中标单位或合同签订单位上级公司账户。
9.7		为切实保障设备租赁和材料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设备租赁和材料采购合同必须报中标单位同意、盖章，并报监理单位和指挥部（或招标人）备案，监理单位对所有租赁设备使用情况及外购材料进出场、使用做登记台帐，出现因设备租赁、材料采购纠纷到区交通运输厅及以上政府机构信(上)访时，项目中标单位须先支付再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中标单位未执行此规定，业主将视情况对中标单位采取停工整顿和清退出场处理，信用评价立即降到 D 级。
9.8		对在廉政建设、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环节出现不履约、不服从管理的施工单位，采取“四个一律”管理措施，即：信用等级一律评为最低等次；一律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一律永久禁入西藏交通建设市场；一律抄告涉事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对央企直接向国务院国资委反映。
9.9		(一)项目管理过程中业主单位将严格对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拟派人员的承诺核查，对实际进场人员进行核实。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所称的主要人员的注册类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持证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在办理变更的必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其它证明无效)。证书在签订中标合同时交项目法人保管，直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予以退回。
9.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西藏自治区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9.11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所投标段组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组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所投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投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投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投标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投标标段的监理人；

（7）为投标标段的代建人；

（8）为投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投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投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s://jtt.xizang.gov.cn/）或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备选人）、项目总工（及备选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不属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允许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如有）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报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文件，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并应按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

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内容后无需回复确认。如投标人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澄清内容，可致电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咨询。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查看投标人的用户系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回复确认。如投标人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修改内容，可致电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咨询。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查看投标人的用户系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交易系统在“异议”和“异议答复”模块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项目管理机构；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承诺书；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中下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投标人按交易系统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生成。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投标人按交易系统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生成。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通过修改招标采用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实现。此

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进行价格调整。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补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若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工程保函（包括纸质形式和电子形式）；若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或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按标段组汇入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若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工程保

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保函的保证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工程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应上传至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原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给保函接收人。

(3) 若采用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工程保函的电子版应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投标人采用纸质形式工程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纸质形式工程保函的原件与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期退还；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的退还应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工程保函不计利息。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如有）、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有）、其他要求（如有）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并填入“关联企业一览表”中。

3.5.3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彩色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函件格式见附件七）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s://jtt.xizang.gov.cn/）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中未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备选人）及项目总工（及备选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件（格式自拟）的彩色扫描件。

3.5.6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

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彩色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函件格式见附件七）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件（格式自拟）的彩色扫描件或在上述人员资历表中承诺能从该项目撤离。

3.5.7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七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

3.5.8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八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10 投标人在不同标段组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1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2 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财务、信誉情况、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关联企业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14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主动向招标人递交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招标人核验。若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未及时递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采用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进行制作，格式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中各模块的要求分别制作相关内容。

(3) 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要求上传各项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

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7.4 因投标人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必须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交易系统的要求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 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组的，应将多个标段组的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封套中。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组的，应将多个标段组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密封在一个封套中。联合体协议书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程保函封套和联合体协议书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1.2 未按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视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立即通知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同时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由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符合本章第4.1款规定的密封的工程保函递交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接收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若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上传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符合本章第4.1款规定的密封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递交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接收人；若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上传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招标人将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通知中标人具体的时间和地点，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接收人收取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原件（如有）和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的同时收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交易系统中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重新编制和递交。

4.3.2 交易系统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本章第 3.4.3 项的规定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地点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进入开标现场；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开标顺序；

（5）检查各标段组投标文件递交到达情况。若某标段组投标文件到达总份数不能满足该标段组平均每标段投标人至少三个的规定，则该标段组不予开标；

（6）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当众开启投标保证金（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封套（如需），展示各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7）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或开标现场宣布的解密时长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因交易中心网络或解密机故障除外）；若某标段组解密的投标人平均每标段不足 3 个的，则该标段组不予开标；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标段组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开标结束。

5.2.2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开标顺序；

（5）检查各标段组投标文件递交到达情况。若某标段组投标文件到达总份数不能满足该标段组平均每标段投标人至少三个的规定，则该标段组不予开标；

（6）公布投标人名单，展示各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7）投标人通过网络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或开标现场宣布的解密时长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因交易中心网络故障除外）；若某标段组解密的投标人平均每标段不足 3 个的，则该标段组不予开标；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标段组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进入开标现场；

（2）宣布开标纪律；

（3）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宣布开标顺序；

(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或开标现场宣布的解密时长内对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交易中心网络或解密机故障除外），或投标人在该标段组下存在标段未递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其在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均视为无效投标；

(7) 随机确定投标人所投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解密了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将按本章第 5.5 款的规定确定其在该标段组的投标标段。在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后，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该标段组其余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8)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标段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 按标段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计算并宣布各标段评标基准价（**适用于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2) 开标结束。

5.2.5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应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宣布开标顺序；

(6) 投标人通过网络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或开标现场宣布的解密时长内对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该标段

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交易中心网络故障除外），或投标人在该标段组下存在标段未递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其在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均视为无效投标；

(7) 随机确定投标人所投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解密了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将按本章第 5.5 款的规定确定其在该标段组的投标标段。在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后，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该标段组其余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8)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标段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 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 按标段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计算并宣布各标段评标基准价（**适用于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1)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开标结束。

5.2.6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在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否决情况）发生变化。

5.2.7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将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投标人，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5.4.1 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2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并记录在案。

5.5 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具有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标段组按下列方式和程序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只有一个标段的标段组由交易系统自动确认投标标段。

5.5.1 招标人将依次对各标段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随机方式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确定各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5.5.2 随机确定标段的时间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后。

5.5.3 随机确定标段的顺序

5.5.3.1 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即关联企业组（可投多个标段的同一投标人视为一个关联企业组），将具有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关联企业组组合为一个关系组。**按关系组、关联企业组、非关联企业投标人的顺序进行标段的确定。**

5.5.3.2 关系组投标人确定标段

(1) 按关系组各成员共同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的多少排序，可投标资格总数量多的优先；当各关系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相同时，获取文件编号最靠前的投标人作为整个关系组的排名，排名靠前的关系组优先。

(2) 同一关系组内，母公司或控股公司优先。

(3) 同一关系组内，按关联企业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的多少排序，可投标资格总数量多的优先；当各关联企业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相同时，获取文件编号最靠前的投标人作为整个关联企业组的排名，排名靠前的关联企业组优先。

(4) 同一关联企业组内，母公司或控股公司优先，其它成员按获取文件编号的

顺序确定标段。

5.5.3.3 关联企业组投标人确定标段

（1）按关联企业组共同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的多少排序，可投标资格总数量多的优先；当各关联企业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相同时，获取文件编号最靠前的投标人作为整个关联企业组的排名，排名靠前的关联企业组优先。

（2）同一关联企业组内，母公司或控股公司优先。

（3）同一关联企业组内，其它成员按获取文件编号的顺序确定标段。

5.5.3.4 最后，非关联企业投标人按获取文件编号的顺序确定标段。

5.5.4 通过人工摸取方式确认标段的规则

5.5.4.1 摸号箱：制作两个摸号箱，分别标注为“1 号”和“2 号”字样；

5.5.4.2 摸号乒乓球：在乒乓球上标注标段名称，代表各标段；

5.5.4.3 标有各标段名称的乒乓球经公证人（如有）、监标人、投标人（不见面开标通过视频方式）验证后，在公证人（如有）、监标人和投标人的监督下由工作人员依次放入 1 号摸号箱；

5.5.4.4 工作人员按本章第 5.5.3 项的顺序依次进行叫号。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公证人（如有）或开标工作人员为被叫号的投标人进行摸号。

5.5.4.5 摸取标段

（1）公证人（如有）或开标工作人员在 1 号箱内摸取关系组和关联企业组的标段（摸取的数量为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若关联企业组最多可获得投标资格数大于该标段组的标段数量，则在 1 号箱内增加未标有标段名称的空白乒乓球，增加的数量为两者差值）。

a.关系组中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摸出乒乓球经确认有效后不放回，直至该关系组的全部投标人摸号结束后，再把摸出的全部乒乓球放回 1 号摸号箱。

b.关联企业组成员摸出乒乓球经确认有效后不放回，直至该关联企业组的全部投标人摸号结束后，再把摸出的全部乒乓球放回 1 号摸号箱（空白乒乓球视下一组关联企业组最多可获得投标资格数按前述规定放入）。

（2）公证人（如有）或开标工作人员在 1 号箱内摸取非关联企业的标段，摸出乒乓球经确认有效后放回 1 号摸号箱。

（3）在摸号过程中，当某标段投标人已达到 Q 个时，标有该标段的乒乓球放入 2 号箱内；

其中：Q=（I-J）/L，Q 向下取整；

I 为该标段组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资格数减去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

J=I/L，J 向下取整；

L 为标段组的标段数。

(4) 当 1 号摸号箱内乒乓球少于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时，则从 2 号箱摸取剩余的标段（如 2 号箱内无乒乓球或少于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须将从 2 号箱摸出的球全部放回 2 号箱），从 2 号箱摸出的球不再放回 2 号箱内。

(5) 以此类推，直到确定该标段组下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5.5.5 通过交易系统随机确定方式确认标段的规则

由交易系统按本章第 5.5.4 项规定的原则自动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5.5.6 人工摸取（或交易系统随机确定）的标段经公证人（如有）或监标人验证并宣布有效后，投标人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交易系统内确认所投标段。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标段确定完成后，开标现场宣布的确认时间内，完成标段确认操作；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标段确定完成后的 15 分钟内，完成标段确认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投标人在该标段组下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6 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

招标文件中设定了多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各标段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参数。随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

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及备选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交易系统在“异议”和“异议答

复”模块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收到和浏览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招标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投标人，若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时的注意事项

9.2.1 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2 不见面形式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9.2.3 开标前或开标过程中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交易中心应启动应急措施，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中止或延迟开标活动。

9.2.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监标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9.3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下发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以系统生成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

<table>
<tr><td>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N</td><td></td><td>M=N/4</td><td colspan="3"></td></tr>
<tr><td>随机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参数</td></tr>
<tr><td rowspan="2">方法一：二次平均法</td><td colspan="2">n1</td><td colspan="3">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方法二：随机系数法</td><td rowspan="2">n1</td><td rowspan="2">n2</td><td colspan="2">基准价系数
K=(X+Y/10)/10</td><td></td></tr>
<tr><td>X</td><td>Y</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方法三：随机权重法</td><td rowspan="2">n1</td><td rowspan="2">n2</td><td colspan="2">权重系数
K=(X+Y/10)/10</td><td></td></tr>
<tr><td>X</td><td>Y</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方法四：随机低价法</td><td>n3</td><td>n4</td><td colspan="3">随机数m</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人名称
(适用于现场开标)</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人代表签名
(适用于现场开标)</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涉密项目业绩证明函

证　明

XX 企业具备 XX 招标文件所列出的 XX 业绩，鉴于该项目涉密，评标时以此证明为准。

交通运输厅及以上单位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该文件仅适用于 XX 项目招投标工作，其余无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者； (2) 信用评价等级和评价分数高者（优先选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若综合评分相等的投标人均未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参评，则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初步评审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组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投标函附录数据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5) 目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标段组数量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的规定，并填写了在岗情况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0 项规定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组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其他	a.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	初步评审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组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其他	a.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5）目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递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递交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5 分 主要人员：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技术能力：10 分 业绩：10 分 履约信誉：15 分
2.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3.4.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同一标段组中，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每标段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若该数量最后一名存在投标人的得分排名相同时，相同排名的投标人均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6 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5～6 分； (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好的得 4.9～5.4 分； (3)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一般，有部分漏洞的得 4.8 分。
			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6 分	(1) 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合理，方法得当，关键技术及工艺阐述明确、全面的得 5.5～6 分； (2) 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较合理，方法基本得当，关键技术及工艺阐述较全面的得 4.9～5.4 分； (3) 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基本合理，对主要施工方法及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的得 4.8 分。
			质量体系与保证措施	3 分	(1) 质量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工期保证体系合理可行，有具体违约、有明确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2.8～3 分； (2) 质量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工期保证体系基本合理，有具体违约，保证措施较具体的，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2.5～2.7 分； (3) 质量承诺与招标文件规定存在偏差，保证措施一般，无具体违约，有部分遗漏，针对性差的，得 2.4 分。

			工期保证措施	3 分	（1）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规定，工期保证体系合理可行，有具体违约，有明确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2.8～3 分； （2）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规定，工期保证体系基本合理，有具体违约，保证措施较具体的，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2.5～2.7 分； （3）施工进度计划与招标文件工期规定存在偏差，工期保证措施一般，无具体违约，有部分遗漏，针对性差的，得 2.4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全面，有具体违约，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2.8～3 分； （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较全面，有具体违约，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好的得 2.5～2.7 分； （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一般，无具体违约，有部分遗漏或偏差的得 2.4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分	（1）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1.9～2 分； （2）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较全面，针对性较好的得 1.7～1.8 分； （3）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一般，有部分遗漏或偏差的得 1.6 分。
			应急预案措施	2 分	（1）应急预案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1.9～2 分； （2）应急预案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7～1.8 分； （3）有应急预案措施但可行性不强的得 1.6 分。
2.2.2 (2)	主要人员	40 分	项目经理资历	20 分	**基本得分，12 分：**项目经理满足最低要求的，得 12 分。 **加分项，8 分：** （1）项目经理持有一级建造师证书加 2 分； （2）项目经理持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2 分； （3）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条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说明：加分业绩时间要求同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要求一致，加分业绩应附资料同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要求一致。
			项目总工资历	20 分	**基本得分，12 分：**项目总工满足最低要求的，得 12 分。 **加分项，8 分：** （1）项目总工持有一级建造师证书加 2 分； （2）项目总工持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2 分； （3）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条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说明：加分业绩时间要求同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要求一致，加分业绩应附资料同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要求一致。

2.2.2 (3)	其他评分因素	技术能力	10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基本得分，8 分：**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得 8 分， **加分项，2 分：** （1）①投标人获得公路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②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③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④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 2 分； （2）①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②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③主编或参编过行业或地方标准（指省级），每项加 1 分； 技术能力加分最高 2 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注：①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页面截图凭证；②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业绩	10 分	施工经验	10 分	**基本得分，6 分：**业绩满足最低要求的，得 6 分， **加分项，4 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条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四）的业绩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说明：加分业绩时间要求同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四要求一致，加分业绩应附资料同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四要求一致。
		履约信誉	15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1)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15 分； (2)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4 分； (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 13.5 分。 注：①以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最新年度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或最新年度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公路施工企业“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结果为准；“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中“评价省份”与投标人注册地一致。 ②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办法确定。 ③本次招标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优先次序由高至低分别为：“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全国综合评价”↣“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 ④如参与“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但因“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低于“全国综合评价”或“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而未提供“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一旦发现，履约信誉为 0 分。以此类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其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80%，且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并写入评标报告。

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该投标人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单个投标人最多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同时应满足各标段组最多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资格数量不超过其相应标段组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份数。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对排名在本章第 3.4.5 项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若某个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数量超出或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步骤确定各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依据各投标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优先选择次序确定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当投标人第一中标候选标段数量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则该投标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即在其他标段中该投标人不再参与排名，该排名也不由其他投标人递补）；

（2）在确定了上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标段后，所有放弃中标资格的标段排名由相应标段的投标人依次递补（每轮只向上递补 1 个名次）；

（3）重复上述（1）、（2）步骤，直至确定所有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商务文件详细详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2）目～第 2.2.2（3）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投标人商务文件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详细详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通 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3.4.2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1 款和第 3.3 款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4.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2 款和第 3.4 款详细评审标准计算出投标人商务及技

术文件得分。

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 A+B+C。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与该标段组下标段数之积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4.6 同一标段组下，平均每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4.5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6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确认有效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7.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8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即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　文件存在任意两个及以上指标（包括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和工程量清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一致，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9.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9.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10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11 评标结果

3.1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 条规定的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1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交易系统中上传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合同条款可以在不改变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协商一致进行修改。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_____（养护项目名称），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

第___标段由K_____ +___至K_____ +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小桥____座，计长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涵洞____座，计长____m；地质灾害治理点处，计长___m；处治隐患里程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养护承包范围：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养护质量符合_____标准；养护安全目标：_____；养护环保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明确签约合同价、工期和合同组成等合同核心内容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指合同约定的计算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的规则。

1.1.1.9　养护绩效管理规则：指合同约定的衡量承包人完成绩效服务水平的情况并据此支付合同款项的规则，包括养护绩效内容及要求、养护绩效考核、资金支付方法等。

1.1.1.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如有）、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11　绩效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合同总价，以及合同总价所包括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相应线路路段或设施综合报价的清单，包括绩效清单说明、报价说明及绩效清单表、日常养护绩效清单测算明细、养护工程绩效清单测算明细（如有）、其他说明文件和表格清单。

1.1.1.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

括合同谈判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负责管理养护项目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负责养护项目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部分养护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咨询人（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委托咨询人（监理人）的，本合同中咨询人（监理人）职责由发包人指定的管理机构或人员履行。

1.1.2.8 咨询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指由咨询人（监理人）委派的负责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指单独或组合发包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项目等养护作业，或采用长年限方式实施的检测评定、设计、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等组合发包的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2 养护工程：指按合同约定施工并验收的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包括工程设备。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3 日常养护：指养护工程以外的养护作业，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养护作业设备。

1.1.3.5 单位养护工程：指具备独立结构功能和施工组织条件的养护工程。

1.1.3.6 养护单元：指根据养护工程性质和设施特点，结合养护施工方法、工序及规模等划分的养护工程基本评定单位。

1.1.3.7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养护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8　养护作业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9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10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养护作业设备。

1.1.3.11　养护作业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实施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占地。

1.1.3.12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养护作业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养护作业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养护项目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和第 11.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4　交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1.2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日前28 天的日期（适用于直接发包或通过其他竞争性方式发包的养护项目），或投标截止时间前28 天的日期（适用于招标发包的养护项目）。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二十四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

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1.6.2　工程验收：指养护工程的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1.1.6.3　交工验收：指养护工程完工后组织进行的验收。

1.1.6.4　竣工验收：指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组织进行的验收。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养护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签发的验收证书。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养护项目全部委托或以分包的名义将养护项目支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企业的行为。

1.1.6.7 分包：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养护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其他企业（分包人），由分包人自行组织完成分包工作并能独立控制工作质量、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活动。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养护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的变化

在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规范中所引用的标准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实施，经发包人同意执行新标准的，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咨询人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如有）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5.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根据合同要求与养护作业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咨询人提交相关部分养护项目的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图纸说明和资料供咨询人批准。咨询人有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作出修改后重新提交。

1.5.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实施作业。

1.5.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咨询人。咨询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咨询人和承包人均应在养护作业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5.1 项、第 1.5.2 项、第 1.5.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 1.6.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9 知识产权

1.9.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的除外。

1.9.2 承包人在实施养护项目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9.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咨询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咨询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 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发包人使用养护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的，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收集、加工、录入、存储、归档、费用列支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利用

在合同工程范围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应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及时回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分类储存与再生利用，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的范围、处置方式、费用承担及利益分享等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无法循环再生利用的废料应集中弃运至路线外的垃圾场妥善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已通过审查或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向承包人提供在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养护作业场地。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咨询人（监理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咨询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咨询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4.3 款，同意分包部分养护项目；

(2) 确定第 4.13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养护作业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变更指示；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咨询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养护项目或邻近的财产安全需立即采取行动，咨询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咨询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咨询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咨询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督管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咨询总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咨询总负责人的任命通知承包人。咨询总负责人更换时，应在调离7 天前通知承包人。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总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他咨询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督管理工作。咨询总负责人应将被授权咨询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咨询总负责人的同意，与咨询总负责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咨询总负责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咨询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咨询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咨询总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咨询总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咨询总负责人应在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总负责人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咨询总负责人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咨询人员。

3.4 咨询人的指示

3.4.1 咨询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咨询人的指示应盖有咨询

人单位公章或其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咨询总负责人或咨询总负责人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咨询人员签名。

3.4.2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咨询总负责人或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咨询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咨询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咨询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咨询总负责人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咨询总负责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咨询总负责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咨询总负责人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咨询总负责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咨询总负责人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咨询总负责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咨询总负责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咨询总负责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项目，并修补养护项目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养护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养护项目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养护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 款约定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损害公众与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或设施，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养护项目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养护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1）未开放交通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作业控制区内已实施的养护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养护项目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约定实施缺陷修复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养护项目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临时占地的租用和退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占地的租用、恢复和移交，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相关手续。

4.1.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形式、金额和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2.2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转包、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养护项目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养护项目中的全部工作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养护项目分包给第三人。

4.3.3 承包人拟进行分包的，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条件。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分包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经咨询人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4.3.4 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5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其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咨询人联系、接受指示，并向联合体各方传达发包人指示、下达工作指令，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4 联合体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作出的所有行为和决定，均视为已得到联合体全部成员认可。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咨询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养护作业场地的驻场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咨询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 小时内向咨询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咨询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养护作业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养护作业场地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应资格能力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人。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相关人员的现场管理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咨询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格和资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咨询人有权随时检查。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承包人虽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咨询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咨询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

时委派经发包人与咨询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承包人劳动用工管理

4.8.1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保障劳动用工的合法权益，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8.2 承包人与其劳动用工发生劳动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4.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9.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9.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报酬。

4.9.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

4.9.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9.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10 传染病防控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一旦暴发任何传染病，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定的指令和要求，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4.11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养护项目。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1 承包人应对养护作业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项目、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2.2　发包人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便于承包人充分了解养护项目实际情况。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3.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作业，并及时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咨询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咨询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咨询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咨询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养护项目

5.3.1 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养护项目，未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咨询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启用。

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咨询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咨询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咨询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养护项目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作业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咨询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咨询人批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 项约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养护作业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承包人虽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养护项目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所有养护作业设备以及在养护作业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养护项目。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将上述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养护作业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养护项目的实施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养护作业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养护作业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养护管理车辆及作业车辆通过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 养护路段外交通

7.3.1 承包人养护管理车辆及作业车辆行驶养护路段外道路的通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养护路段内外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养护项目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验收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1.3 咨询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咨询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咨询人。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管理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咨询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养护项目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 天内，报咨询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交通安全保障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养护安全作业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报咨询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咨询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

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报送咨询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子目中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养护作业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和条件在施工现场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签名记录。

9.2.9 承包人应办理养护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警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根据路政和交警部门的要求和现场作业需求，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和养护安全作业方案，并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9.2.10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和咨询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养护作业场地的社会治安，做好其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编制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公安部门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6 在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7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完善的排水措施，养护作业形成的坡面应及时修整并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在养护作业过程中要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的破坏。

9.4.8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咨询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5 事故处理

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 天内向咨询人报送详细的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的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咨询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咨询人批准的养护作业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项目养护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养护作业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咨询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内容，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合同用款计划，以备咨询人查阅。如果咨询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咨询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咨询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咨询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实施养护项目。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咨询人提交开工报审表，经

咨询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实施养护作业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养护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养护项目的进度安排。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项目工作。实际交工日期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实施养护作业；

(5) 提供图纸延误；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作并非处在养护作业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咨询人认为承包人养护作业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养护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养护作业，应向咨询人报告，以便咨询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和义务。为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养护项目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咨询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咨询人报告。

本款约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养护项目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养护作业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合理作业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养护作业；

(3) 承包人擅自暂停的养护作业；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暂停（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

12.2 发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咨询人暂停养护作业指示

12.3.1 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养护作业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暂停养护作业。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暂停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养护项目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养护作业的紧急情况，且咨询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养护作业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养护作业，并及时向咨询人提出暂停养护作业的书面请求。咨询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养护作业请求。

12.4 暂停养护作业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养护作业后，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养护作业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咨询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咨询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养护作业持续 14 天以上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如承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暂停养护作业指示后 14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要求

13.1.1 养护项目质量验收应合格并符合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养护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养护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13.2.2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提交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咨询人审批。

13.2.3 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实施养护作业，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机电设施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对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13.2.5 承包人应当加强养护作业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养护质量

管理资料，隐蔽部位作业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作业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养护项目，应当负责返工处理。

13.2.6　承包人应当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或经咨询人批准后使用其母体试验室或委托第三方试验室作为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养护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或委托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养护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质量报表，报送咨询人审查。

13.4　咨询人的质量检查

咨询人有权对养护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包括咨询人到养护作业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提供方便。承包人还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咨询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咨询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资格的单位承担。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由咨询人完成。咨询人应至少提前 7 天将委托通知书交给承包人。

13.5　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在约定的认。

14.1.3　咨询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养护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咨询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

条件，进行以养护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3.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3.2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3 如果咨询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约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约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作业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合同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咨询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咨询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咨询人应按照第 15.3.3 项

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咨询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咨询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3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咨询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咨询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咨询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咨询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养护作业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养护进度计划及相应养护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 天内，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咨询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咨询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原则，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养护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咨询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咨询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咨询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咨询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价格清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咨询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咨询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养护作业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咨询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咨询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实施主体，并由咨询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以下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6.1.1.1　因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的种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咨询人复核。经咨询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价差调整费用（ΔC）：$\Delta C=(\Delta C-C_0\times r\%)\times V$，其中 $\Delta C=C_i-C_0$。

基准价（C_0）：指基准日期当期的由专用合同条款指定机构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

信息价（C_i）：指计量时当期的由专用合同条款指定机构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

数量（V）：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指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采购的数量，或指以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计量支付的实体工程量为基础，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用量的标准计算得出调价数量。

风险幅度系数（$r\%$）：基准价（C_0）一定幅度内价差作为合同当事人共同承担的风险，不予调差且不列入结算。风险幅度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2　由于上述合同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的增减额由发包人承担。

16.1.2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

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6.1.3　不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养护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2　法律、标准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及 1.4 款所指标准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养护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咨询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标准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算应以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约定的工程量计量方法为准。

17.1.3　计量周期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2）总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或按批准的支付分解表计量，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的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咨询人进行复核并按咨询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咨询人要求参加复核，

咨询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咨询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咨询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咨询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养护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5) 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实施购置材料、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养护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咨询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养护项目无关的支出，发包人、咨询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咨询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咨询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咨询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使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约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养护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3）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咨询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养护作业的价款；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咨询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 咨询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咨询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咨询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养护作业适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规定的，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17.3.6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和条件支付安全生产费。在开工日期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安全生产费不得少于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非现金形式时，出具担保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养护项目并经咨询人验收合格 14 天内，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2) 咨询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咨询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交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约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28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养护项目资金来源。第 17.3 款、第 17.5 款和第 17.6 款约定的支付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的，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与支付。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工程验收指养护工程全部工作完成后，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单位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但不包括日常养护的验收。

18.1.2 养护工程的验收可采用一阶段或两阶段验收。工程验收方式和组织验收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验收条件

当养护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1)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养护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3) 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养护质量自检合格；

(4) 养护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5) 参与养护工程的相关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6) 开展了监理咨询的，咨询人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7) 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

(8) 完成财务决算；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验收程序

18.3.1 养护工程具备第 18.2 款所述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期限和份数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报告。

18.3.2 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咨询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咨询人同意为止。咨询人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提请验收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提请验收单位组织验收。

18.3.4 养护工程通过验收的，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验收单位签认的交工验收证书。未通过验收的，由承包人承担养护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在限期内返修，产生的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返修工作完成后，咨询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验收单位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验收单位在收到承包人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7 天未进行验收的，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提交工程验收申请

报告的日期为准，但验收单位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组织办理工程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验收单位承担。但按照第18.3.4 项约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工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养护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交工前需要使用已经交工的单位养护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养护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养护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养护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养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交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养护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交（竣）工清场

18.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养护作业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咨询人检验合格为止。交（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养护作业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及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除出场并妥善处置；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4）咨询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5.2 承包人未按咨询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6　养护队伍的撤离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除经咨询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养护作业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养护作业设备应全部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19.　缺陷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责任义务。

19.1.2　养护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养护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养护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验收的养护项目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验收的养护项目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验收的养护项目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养护项目缺陷的修复或咨询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咨询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9.4　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某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试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养护路段，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0. 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明确承包人是否需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需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2.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2 第三者责任险

(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养护作业场地内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合同约定的养护项目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最低投保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3 工伤保险

20.3.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承包人应在整个养护作业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发包人应在整个养护作业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

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养护作业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咨询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养护项目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养护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实施养护项目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养护工程，包括已运至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咨询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交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养护作业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咨询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7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 款或第6.4 款的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养护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咨询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 款或第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咨询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

(9) 经咨询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咨询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养护作业。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养护项目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咨询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工程设备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7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养护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养护项目安全的事件，咨询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 (3) 、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7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作业，并通知咨询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包人发生第22.2.1 (3)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22.2.2 项暂停养护作业 1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实施养护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实施养护项目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养护作业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养护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养护作业场地。承包人撤出养护作业场地应遵守第 18.6 款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咨询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咨询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

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咨询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咨询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约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咨询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交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养护项目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咨询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咨询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通过第三方进行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第三方调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就争议通过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调解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咨询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养护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养护项目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养护项目)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

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1 标段组）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取得公路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交安工程师	1	取得公路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质检工程师	1	取得公路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工程师	1	取得公路工程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持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会计师或以上资格。
专职安全员	1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专职环保、水保员	1	取得公路工程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民工工资监督专员	1	取得公路工程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资料员	1	取得公路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1.上表为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应人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提出费用索赔，且中标价不变。

2.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本页内容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彩色扫描后上传至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九、其他资料”，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2 标段组）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取得公路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桥梁工程师	1	取得公路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交安工程师	1	取得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质检工程师	1	取得公路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工程师	1	取得公路工程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持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会计师或以上资格。
专职安全员	1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专职环保、水保员	1	取得公路工程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民工工资监督专员	1	取得公路工程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资料员	1	取得公路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1.上表为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应人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提出费用索赔，且中标价不变。

2.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本页内容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彩色扫描后上传至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九、其他资料”，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施工机械设备				
装载机	ZL-50、160kw、3.0m3	台	1	
洒水车	YC4E140、105kw、5t	台	1	
自卸汽车	12t~20t	台	1	
发电设备	150KW 或以上	台	1	
钢筋弯曲机		台	2	
钢筋切断机		台	2	
钢筋调直机		台	2	
焊机		台	2	
试验检测设备				
测量设备		套	1	
试验检测设备和测量仪器		套	1	具体器材以质监部门及发包人规定为准

注：1.上表为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试验检测设备，中标人不得有异议、不得提出增加费用或者费用索赔，且中标价不变。
2.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内容自行考虑所有风险。如投标人未进行上述工作，责任自负。在项目实施和结算时，招标人不予任何调整或追加合同价款（有其他约定或合同约定除外）。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等资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3.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本页内容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彩色扫描后上传至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九、其他资料”，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养护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承包人全称)__法定代表人__(职务、姓名)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职务、姓名)__为__(养护项目名称)__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养护作业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姓名)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 名)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咨询人（监理人）)____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非现金担保，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养护项目的实施。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②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质量保证金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质量保证金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明确的工程质量维修责任，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返还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起生效，至承包人履行完缺陷责任期义务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九　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如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应处罚。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协议书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协议书

为了有效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尽量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固体废物污染、水环境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和声环境污染，发包人、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在施工阶段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遭受扰动和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必要的补偿和恢复，从而使生态环境处于良性循环状态。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设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察小组，以监督检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状况。

（四）开展环保、水保教育，设立环境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明确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范围和具体要求，并有随时提醒承包人环保、水保注意事项的权利。

（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检查，及时指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合同履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

（三）对于承包人在工地的破坏环境行为，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责令整改，甚至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的权利。

（四）对于承包人在工地造成的水土流失行为，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责令整改，甚至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的权利。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指使他人参与或包庇捕杀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设计文件说明中明确及发包人提出的环保、水保措施要求组织生产、生活，并以此为依据严格要求全体职工和临时工。

（二）在规定的期限内切实落实发包人、监理所提出的环境整改要求。

（三）承包人及其职工、临时工不得指使他人参与、包庇他人捕杀野生动物犯

罪行为。积极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内部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四）严格按照设计指定或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取土场、料场、弃土坑和相应的便道取土、取样、弃渣，取土取料应先将原有表土及植被分割划块铲起并妥为存放，待取土取料结束后再恢复原植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且不得阻塞河道或侵占湖泊、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另外必要时应平整、覆盖、设置冲刷防护工程，以避免水土流失、污染环境。

（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相关规定施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规定处理，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职工、临时工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发包人视情况分别给予限期整改、或处以月支付额 5%以内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等处理，对于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

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不力，未满足相关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属地政府相关单位开展整治修复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项目尾款中予以扣减。

本协议由双方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监督，由发包人上级单位邀请承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发包人___份，承包人___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保通协议书

保通协议书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沿线交通条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巩固国防建设，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意义。确保本项目施工期内公路交通的安全畅通，本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成立保通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保通责任制，设立保通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各项保通措施和交通抢险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条 发包人义务

(一) 发包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前认真核查承包人保通工程的施工质量、完善程度、附属保通和交通抢险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上述条件满足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

(二) 发包人应定期检查并经常性巡察，随时检查承包人保通便道便桥的使用状况和可能存在的断通隐患，并及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主体工程停工， 待整改结束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三)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协调与相邻合同段施工单位之间有关保通的关系、矛盾、整体安排等事宜，以及与沿线交通管理部门的关系。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保通方案以及发包人的要求，首先完成所有保通工程，保通设施的施工，并落实相应的保通、交通抢险措施，以及维修养护事宜，申请承包人核查，在无条件达到承包人的整改要求，并经承包人重新核查批准后，方可开工主体工程。

(二) 对保通便道、便桥及其他保通设备应随时检查其使用情况，建立专职养护队伍， 加强日常维修养护，及早排除断通隐患，使保通便道、便桥等全天候保持良好的行车条件。

(三) 及时按期实施甲方提出的保通整改要求。

(四) 常备交通抢险设备、工具等，及早处理有关断通事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违反本协议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二)承包人违反本协议，保通措施不力，承包人除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其他任何

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自费及时采取纠正或补救措施。发包人将视违约情节轻重程度收取承包人 500～20000 元的违约金。

具体规定如下：凡阻车 1 小时，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阻车 2 小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罚金；阻车 3 小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对于因承包人的保通不力造成事故的，除按上述方法处理外，另处以除违约金 20000 元。在承包人保通措施特别不力，影响到工程建设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建议交通行政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监督，由发包人上级单位邀请承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发包人 份，承包人__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有效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和要求，如有保密措施和要求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应处罚。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　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承诺书

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对所承担的业务进行正确核算，接受和配合审计机关或审计单位在对发包人进行审计时需要延伸至承包人的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按要求提供工程及财务相关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本企业将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作，对审计的有关意见及时整改。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配合相关审计工作或未根据有关意见及时整改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四　项目整改承诺书

项目整改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先后两次向我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事项、时限及标准后，我方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资质等级同等及以上的单位代为完成整改，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统一从本项目结算尾款中据实扣减。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五　信访承诺书

信访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为维护西藏自治区交通项目建设的正常秩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证杜绝发生因我方人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机械材料款而导致上访。如确因我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机械材料款，发包人核实双方合同关系与实际拖欠金额后，有权代为垫付相应欠款。垫付产生的全部费用，将在后续工程进度款结算或竣工结算款项中据实予以扣除。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那曲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浙江中路25号 邮政编码：852000
2	1.1.2.7	咨询人（监理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1__年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后3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__7__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
7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__否_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__否_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3日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0.01%签约合同价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_%或增加收益的__/__%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按第 16.1.1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_____ □按第 16.1.2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_____ ☑按第 16.1.3 项约定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
20	17.5.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2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验收申请报告时间的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6 份
23	19.1.2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4	20.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了解并投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 缺陷责任期）
25	20.2.1	保险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里无需单独报价，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6	20.2.2 (2)	**第三者责任险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里无需单独报价，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单位名称：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那曲市交通运输局。

1.1.2.7 咨询人（监理人）：_____。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_____。

1.1.3.2 养护工程：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_____。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废旧沥青混合料、废弃混凝土块、金属构件（如护栏、标志牌中的金属部分）等；

资源归属：（签订合同时明确）；

费用承担：（签订合同时明确）；

利益划分：（签订合同时明确）；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采用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

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均由承包人自负。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地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若料场为划定无偿使用的，承包人不得外租、出售或转让等，只能用于本标段工程，若违反此规定，处以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因此类情况造成上访事件的，不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为响应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防止拖欠民工工资事件发生和为当地农牧民增收创造条件”的有关精神，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缴时间、存缴金额、扣留方式和返还要求应按第 17.3.5 项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

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5)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7)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经环保部门验收不合格的，整体项目将不给予验收。

(9) 承包人应按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工地建设和文明施工。

(10) 地方道路的维修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

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行；

c.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1）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未按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的，按第 22.1.2 项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2）承包人应成立施工范围内维护安全稳定小组，项目经理为维护安全稳定小组的第一负责人，人员数量须在标段内施工队伍人员数量的 50%以上。切实做到尊重民族习惯、民族宗教信仰以及民族团结等工作，努力研究重大问题、突出问题，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若因承包人不重视综治维稳工作，不落实相关要求，而造成重大矛盾冲突，影响正常施工生产，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2%的违约金。

（13）除特殊项目外，承包人应使用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在平台监管的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并进行实名制登记。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金额为_____，期限为_____。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_____/_____。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____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细化为：

（1）承包人在确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时应充分考虑西藏气候的特殊性，原则上不得进行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若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确因身体原因不能适应现场，则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提出人员更换申请报告，拟更换人员的职称、文化程度、资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每更换 1 人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

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再次进行更换。

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将取消其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行业3 年内投标资格。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可更换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且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更换 1 人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日期以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少于 25 天，如果以上管理人员 15 天不在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如果以上管理人员连续 1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将根据有关信誉评价制度降低承包人的信誉评价等级。对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主要人员按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设备和材料检验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以前到场和完成，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文件中所列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若投标文件中所列质检仪器设备和材料试验不能按时进场和完成，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处以违约金。

(5)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关键工序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若关键工序工程阶段进度过慢，已经影响总工期，且承包人对监理人加快进度的指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则按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

终止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7)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20%以上，或机械设备、试验设备缺额 2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且在最后一次书面警告发出 7 天后未作整改，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误工损失。

(8)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

(9)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 25 天/月在现场， 如不足的，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的违约金。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超期天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而导致违约的，按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理）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未按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规定采取环保、水保措施和保通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力，违反了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其它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自费采取进一步的补救措施。视承包人违约情况的严重程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根据环保、水保和保通协议的相关条款处以违约金或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

(12) 承包人违反资金管理的规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不少于挪用金额或流向不明资金金额 10%～20%的违约金，具体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

(13) 承包人若违反关于转包、分包的规定，则发包人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中标价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金，同时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但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

(14) 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处以该分项工程 2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1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8)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9) 承包人发生违反工程质量、安全和环保施工制度等行为的，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1 亿元以下项目按照 1-10 万元；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项目按照 5-50 万元；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项目按照 10-100 万元；10 亿元以上项目按照 20-200 万元处以违约金。

具体处以违约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

(2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意侵占、破坏林地、草地及其他生态环境行为的，按附件四“环保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 承包人未按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的，按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的批准，擅自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的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原则上不得更换，需更换以上人员，则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提出人员更换申请报告，拟更换人员的职称、文化程度、资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每更换 1 人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

承包人若擅自更换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将取消其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行业 3 年内投标资格。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可更换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每更换 1 人处以《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日期以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少于 25 天，如果以上管理人员 15 天不在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如果以上管理人员连续 1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将根据有关信誉评价制度降低承包人的信誉评价等级。对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主要人员按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 合同计划负责人、质检、测量、安全、道路、结构、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必须 25 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超期天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而导致违约的，按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

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理）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2.1 项细化为：

4.12.1 应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勘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其查勘及核查的结果为依据编制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签订合同时明确）。

本款补充第 4.12.3 项～第 4.15.5 项：

4.12.3 若招标设计文件中的取土场和弃土场已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或已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则承包人应按照招标设计文件中指定的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合理确定运距，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反之，承包人应通过自行调查确定取土场和弃土场的位置（必须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并合理确定运距，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2.4 承包人应在勘察设计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造物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做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包含了现场管线等地下构造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由于管线中断造成的补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2.5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所示的地下各种管线资料和有关部门设置的地面标记，施工中提前与有关方面协调配合，避免纠纷。若施工中挖到资料和标志未显示并预计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管线，应立即停工，报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迅速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相应措施，获得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按指令复工。

因承包人或其雇佣人员施工造成电力、通讯线路和供气供热供水等管道损坏而

引发的线路、管道所有人提出的直接、间接的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如有诉讼，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细化为：

5.1.2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永久工程的钢材、水泥、沥青等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等，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承包人应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设备报送监理人审查并批准（必要时，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运入施工现场、用于永久工程，承包人不得将未经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批准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材料、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将供货合同、每一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每一批次购货发票的复印件及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备案，并抄报发包人。即使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批准了上述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承包人也应承担材料、设备质量和价格风险，但合同规定可以调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除外。

7.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

9.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签订合同时明确）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签订合同时明确）。

补充：

施工环保、水保费（即，环保措施费、水保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的固定报价：200-600 章的 5‰。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内容：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 ；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以及造成公路断通而无法立即抢修保通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等，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按本自治区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管理不到位等因承包人违约需停工整改；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及冬歇期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_____/_____。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按原合同单价编制依据、投标时费率及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按招标时的下浮系数下浮后综合确定。

15.8 暂估价

补充：

(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 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发包人依法选择供应商。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依法选择分包人。专业工程的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波动而引起工程成本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2)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第 (2) 目补充：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工程量清单各章节的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约定执行。。

本项第 (5) 目补充：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总额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01-1 保险费：最终以招标后确定的费率为结算依据，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费在通过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102-2 施工环保费在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102-3 安全生产费按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细则》（试行）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102-4 信息化（暂估价）费用经监理人验收后，支付监理人确认的实际金额的9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剩余的 1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临时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 80%,应在第 1 次至第 4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4 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 20%,待交工证书颁发后支付。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驻地建设子目所报总价的 80%,应在第 1一3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3 次等额支付；余下的 20%,应在承包人驻地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6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及支付条件：安全生产费按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细则》（试行）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17.6 最终结清

补充：本项目竣工最终结算价款，须以具备资质的审计单位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审定金额或项目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_____。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验收单位：_____（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_____（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_____（签订合同时明确）_____。

补充: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的固定报价：200-600 章的 3‰。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签订合同时明确）。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5)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或社会因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签订合同时明确）。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

编号	违约项目	处理办法及扣违约金标准
1	22.1.2（4）	承包人在确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时应进充分考虑西藏气候的特殊性，原则上不得进行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若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确因身体原因不能适应现场，则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提出人员更换申请报告，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更换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备选人、项目总工备选人。更换后的人员不得再次进行更换，承包人的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原则上不得更换，需更换以上人员，则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提出人员更换申请报告，拟更换人员的职称、文化程度、资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每更换1人处以中标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以及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将上报主管部门并取消其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行业3年内投标资格。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试验检测工程师以及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可更换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且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试验检测工程师每更换1人处以中标合同价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每更换1人处以中标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22.1.2（5）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日期以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少于25天，如果以上管理人员违反，按相关条款执行。

编号	违约项目	处理办法及扣违约金标准
		如果以上管理人员连续1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将根据有关信誉评价制度降低承包人的信誉评价等级。对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按8000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人员按3000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其他人员按2000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	22.1.2（6）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设备和材料检验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以前到场和完成，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文件中所列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2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若投标文件中所列质检仪器设备和材料试验不能按时进场和完成，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1000元/台处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22.1.2（8）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关键工序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若关键工序工程阶段进度过慢，已经影响总工期，且承包人对监理人加快进度的指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则按5000元/天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编号	违约项目	处理办法及扣违约金标准
5	22.1.2（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5000元-50000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6	22.1.2（10）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20%以上，或机械设备、试验设备缺额2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3 次书面警告，且在最后一次书面警告发出7天后未作整改，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误工损失。
7	22.1.2（11）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8	22.1.2（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必须25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合同计划负责人、质检、测量、安全、道路、结构、试验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必须25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9	2.1.2（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5000-50000元/次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22.1.2（15）	承包人违反第4.9款资金管理的规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不少于挪用金额或流向不明资金金额10～20%的违约金。
11	22.1.2（22）	承包人发生违反工程质量、安全和环保施工制度等行为的，按以下标准处罚:1 亿元以下项目按照 1-10 万元；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项目按照 5-50 万元；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项目按照 10-100 万元；10 亿元以上项目按照 20-200 万元进行处罚。
12	22.1.2（24）	承包人未按本章第4.1.10（12）目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的，发包人按10-50万的标准进行处罚。
13	22.1.2（25）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的批准，擅自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按10-50万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

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其他说明

招标人在交易系统中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的电子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投标人用户系统“我的投标项目管理”中下载相应文件。清单 100 章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自行计算。

5.工程量清单（格式）

5.1 工程量清单表请投标人自行在投标人用户系统“我的投标项目管理”中下载相应文件。

5.2 计日工表 **(说明：本项目计日工为 0)**

5.2.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班长	h			
102	普通工	h			
103	焊工	h			
104	电工	h			
105	混凝土工	h			
106	木工	h			
107	钢筋工	h			
	……				
					劳务小计金额：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2.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201	水泥	t			
202	钢筋	t			
203	钢绞线	t			
204	沥青	t			
205	木材	m3			
206	砂	m3			
207	碎石	m3			
208	片石	m3			
	……				
					材料小计金额：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2.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装裁机				
301-1	1.5m3以下	h			
301-2	1.5～2.5 m3	h			
301-3	2.5 m3 以上	h			
302	推土机				
302-1	90kW以下	h			
302-2	90～180kW	h			
302-3	180kW以下	h			
	……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2.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_____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5.3 暂估价表

5.3.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5.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请投标人自行在投标人用户系统“我的投标项目管理”中下载相应文件。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第六章　图纸

项目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时，招标人将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图纸和/或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自行在投标人用户系统“我的投标项目管理”中下载相应文件。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一节 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二节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第一节《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在阅读时应对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完整阅读，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为准。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内容请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示例：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一节 公路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二节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是对第一节《公路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在阅读时应对照《公路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完整阅读， 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为准。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内容请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编制。

示例：

一、说明

1.一般要求

……

二、计量规则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藏自治区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组）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组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中标候选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中标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___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8.如果我方所投多个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排名均为第一，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段数量的规定，我方愿意按最高投标限价从高到低的优先次序确定中标候选标段，同时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机会。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_%签约合同价	
4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	
5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2）	_____	
6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7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②③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组）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传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

① 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② 投标人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交易中心现场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开标现场；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不见面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

③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②③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② 投标人如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交易中心现场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进入开标现场；如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不见面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

③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①]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组）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传联合体协议书的扫描件）

[①]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转账，投标人应在此上传该标段组所有的转账或电汇单据的彩色扫描件。

若采用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该标段组电子工程保函的电子版。

（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若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投标人应在此上传该标段组工程保函的彩色扫描件。

工程保函格式如下：

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组施工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组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标段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量	备 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及备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关联企业一览表

单位名称	关联类型	营业执照号码
1、本企业		
2、相关联企业		
（一）母公司（控股股东）		
……		
（二）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公司		
……		

注：1.投标人必须将本单位关联企业如实填写入本表。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信誉要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和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五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及备选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七的要求。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拟投入本标段组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 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注：投标阶段不做强制要求。

（十）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投标阶段不做强制要求。

八、投标人承诺书

（一）关键人员承诺书

人员	数量
……	
……	
……	
……	
……	
……	
……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组施工招标的某标段中标，保证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和附表七（如有）规定的人员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违约处理。为保证工程按期限完工，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我方增加人员的投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一概不予补偿。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目标承诺书（工期、质量、安全等）

项　　目	计划目标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组施工招标的某标段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1.3.3 和 1.3.4 项的规定完成施工任务，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违约处理。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民工工资管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组施工的投标，如果我单位中标某标段，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我方未按时递交，自愿放弃中标机会，并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二、为了保证民工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民工工资，绝不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现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2.按照规定雇佣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放给民工。

3.我方项目部雇佣民工按照规定签定劳务合同。

4.我方对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民工的用工管理。

5.我方在民工进场后 10 天内建立民工花名册,其中包含进场民工个人详细信息、进场时间、从事工种、所在班组等资料，随册附进场民工身份证、劳务合同等相关材料，随时掌握进退场民工情况。

6.我方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项目业主的监督管理。

7.凡中标人因拖欠民工工资、工程或机械款、劳务纠纷等引发上访事件，业主可直接从其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用于支付索欠款项，并在一个月内补足民工工资保证金；若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5 人以上/次）民工上访事件，经查证存在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同意将我方降低信用等级，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保证工程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组施工招标中，如果我单位中标某标段，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要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出现转包、分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动撤出现场，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保证工程不发生信访事件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若我单位在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组施工招标的某标段中标，为维护西藏自治区交通项目建设的正常秩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证杜绝发生因我方人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机械材料款而导致上访，特别是越级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否则自愿接受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的处理。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四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包含第三章“评标办法”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因素要求。

附表一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m^2）					需用时间 年月至年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场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四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KW·h)	用途	需用时间 年月 至年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m)				

西藏自治区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投标人按交易系统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生成。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S1407003401016714001

项目名称： 2026年那曲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工程类别： 公路工程

项目类别：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人名称：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名称： 西恒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标段组信息

标段组编号： S14070034010167140001ZAA

标段组名称： 1标段组

是否允许中标多个标段： 否

工程量清单： 有　　工程量清单类型： EXCEL格式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标段信息

序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暂估价	暂列金额
1	S14070034010167 14001001	1标段组全一标段	22314404. 77	0	0

2、评标参数

1标段组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是否评定分离： 否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每标段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标步骤

第一信封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2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25
4	主要人员评审	40
5	其他因素评审	35
6	得分汇总	
7	第一信封评标报告	
8	第一信封评标结束	

第二信封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	投标报价修正	
3	投标报价排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第二信封评标报告	
6	第二信封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组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2	投标函附录数据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4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目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投标标段组数量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
7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8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9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10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11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12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的规定，并填写了在岗情况
13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的规定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	

15	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6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17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18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19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0 项规定
20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1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组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4	其他	a.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b.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目规定
2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3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6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组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8	其他	a.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b.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5～6分；（2）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好的得4.9～5.4分；（3）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一般，有部分漏洞的得4.8分。	6
2	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合理，方法得当，关键技术及工艺阐述明确、全面的得5.5～6分；（2）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较合理，方法基本得当，关键技术及工艺阐述较全面的得4.9～5.4分；（3）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基本合理，对主要施工方法及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的得4.8分。	6
3	质量体系与保证措施	（1）质量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工期保证体系合理可行，有具体违约，有明确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2.8～3分；（2）质量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工期保证体系基本合理，有具体违约，保证措施较具体的，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2.5～2.7分；（3）质量承诺与招标文件规定存在偏差，保证措施一般，无具体违约，有部分遗漏，针对性差的，得2.4分。	3

4	工期保证措施	（1）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规定，工期保证体系合理可行，有具体违约，有明确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得2.8～3分；（2）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规定，工期保证体系基本合理，有具体违约，保证措施较具体的，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2.5～2.7分；（3）施工进度计划与招标文件工期规定存在偏差，工期保证措施一般，无具体违约，有部分遗漏，针对性差的，得2.4分。	3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全面，有具体违约，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2.8～3分；（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较全面，有具体违约，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好的得2.5～2.7分；（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一般，无具体违约，有部分遗漏或偏差的得2.4分。	3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全面，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1.9～2分；（2）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较全面，针对性较好的得1.7～1.8分；（3）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一般，有部分遗漏或偏差的得1.6分。	2
7	应急预案措施	（1）应急预案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1.9～2分；（2）应急预案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7～1.8分；（3）有应急预案措施但可行性不强的得1.6分。	2

主要人员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基本得分，12分：项目经理满足最低要求的，得12分。 加分项，8分：（1）项目经理持有一级建造师证书加2分；（2）项目经理持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加2分；	

1	项目经理资历	（3）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说明：加分业绩时间要求同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要求一致，加分业绩应附资料同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要求一致。	20
2	项目总工资历	基本得分，12分：项目总工满足最低要求的，得 12分。 加分项，8分：（1）项目总工持有一级建造师证书加2分；（2）项目总工持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加2分；（3）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说明：加分业绩时间要求同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要求一致，加分业绩应附资料同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要求一致。	20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能力	基本得分，8分：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得8分， 加分项，2分： （1）①投标人获得公路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②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③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④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 2分； （2）①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②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③主编或参编过行业或地方标准（指省级），每项加1分；技术能力加分最高2分，同类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注：①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页面截图凭证；②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10

2	业绩	基本得分，6分：业绩满足最低要求的，得6分， 加分项，4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四）的业绩加2分，此项最多得4分。 说明：加分业绩时间要求同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四要求一致，加分业绩应附资料同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四要求一致。	10
3	履约信誉	(1)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15分； (2)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14分； (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13.5分。 注：①以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最新年度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或最新年度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公路施工企业“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结果为准；“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中“评价省份”与投标人注册地一致。 ②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办法确定。 ③本次招标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优先次序由高至低分别为：“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全国综合评价”➳“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 ④如参与“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但因“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低于“全国综合评价”或“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而未提供“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一旦发现，履约信誉为0分。以此类推。	15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3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4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目规定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递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递交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2款的要求。

3、开标一览表

一信封开标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工期	
5	质量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7	项目负责人	
8	投标人所投标段数量	

二信封开标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报价	
4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